

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
第四屆亞洲調解國際研討會
會議主題：“世界調解新趨勢 — 共性與差異”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

謝謝盧鵬起會長（中國貿促會副會長），尊敬的姜增偉會長（中國貿促會/中國國際商會會長）、陳冀平會長（中國法學會黨組書記、常務副會長）、周強院長（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大家好！由於律政司司長因其他要務，未能抽身出席今天的論壇，我僅代表司長向大會致歉。能夠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在亞洲調解協會（Asian Mediation Association）第四屆亞洲調解國際研討會開幕式致辭，是我的榮幸。中國貿促會作為現屆亞洲調解協會主席，正好透過舉辦今天的國際研討會，匯集各地的代表，濟濟一堂分享經驗及交流，推動調解在亞洲穩步發展。這也正好配合研討會的主題：「世界調解新趨勢 — 共性與差異」。大家既可靠「共性」同心在亞洲持續發展和推動調解，又可憑「差異」集合亞洲各區對調解發展不同的經驗，增加交流，一起向前邁進。

調解共性

2. 調解備受不同界別的用家接納為有效的解決爭議方法，獲廣泛地區的法院和行政機關支持，當中的原因當然包括調解過程的靈活性和調解員的中立性。此外，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不但高效、成本相對較低，同時由於尊重當事人達成和解協議的自決權和保密原則，各方最終遵守和解協議的比率也甚高。適當地運用調解，亦能維繫商業夥伴之間的友好關係，並創造一些並非透過訴訟或仲裁可以達致的雙贏方案。

3. 以上提及調解的共性，令調解過程不受地域限制。爭議方可選擇合適的地方進行調解，挑選合意的調解員和調解規則進行調解，特別適合處理跨境糾紛。調解跟訴訟和仲裁不一樣，當中不需要裁定司法管轄權

或適用法律等爭議，完全由爭議方主導。此外，科技日新月異，調解的發展亦與時並進，包括發展在綫糾紛解決方式。稍後的講者也會詳細討論有關在綫糾紛解決方式的國際發展趨勢。

調解差異

4. 調解發展步向國際化，調解員在處理跨國糾紛時也需要考慮隨之而來的挑戰，當中包括法律及司法制度的不同、文化和語言的差異、當地慣常的調解方式等。

5. 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和大陸法司法管轄區的調解法例也有不同之處。例如，德國的調解法規列明在成為認可調解員前，必須完成 120 小時的調解培訓。相對其他普通法管轄區，例如香港，得到調解員資格所需的培訓並不是由法例規範的，而是由業界組織定下標準。

6. 在應用調解方式方面，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和大陸法司法管轄區也存有差異。在大陸法司法管轄區，調解普遍由法院主導，並且由法官擔任調解員。相對來說，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調解普遍由合資格或獲得法院批准的調解員進行，這些調解員本身都不一定是法官。

7. 調解員在處理跨國或跨文化的糾紛時，如果能理解文化和語言的差異，並適當地向爭議各方解釋，會有助他們理解對方的想法，甚至找出糾紛的根源，從而去探討各方的共同利益，得出大家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以達致雙贏。

8. 此外，在調解差異方面，各國或地區政府亦應加強合作去推動和鼓勵人們使用調解以解決爭議。在二〇〇八年，歐盟頒佈了《關於民商事調解若干問題的指令》（「調解指令」），這個「調解指令」旨在「便利當事人利用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並通過鼓勵使用調解以及確保調解與司法程式之間的平衡關係促成糾紛的妥善解決。」去年 9 月，歐盟就「調解指

令」的成效進行了咨詢及評估。在今年八月發佈的報告中，歐盟認為暫時沒有需要修改「調解指令」，但成員國應透過法院加強及鼓勵爭議方使用調解以解決爭議。歐盟亦會資助由業界推動在歐盟區廣泛提供有素質的調解服務，及繼續加強調解宣傳工作。

9. 從調解在歐盟的發展可以看到，政府在推動調解中所扮演的角色十分重要，透過適當的法規、守則及指引，政府可以改變人們對調解的接受程度。這對調解在國際層面上的發展十分重要，因為參與調解必須是自願的，所謂孤掌難鳴，若一方不願意參與調解，調解便不能成事。故此，讓各地方的人們明白和接受調解十分重要。這亦帶出我希望與各位分享香港在發展調解方面的經驗。

香港調解發展的經驗

10. 香港是一個中西文化交匯和融合的城市。在香港，無論在語言文字、節日傳統、宗教習俗、建築設計、飲食文化方面，都能體會到傳統的中華文化和西方文化的影響。香港能夠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其中一個原因是透過不同文化的交匯和融合從而產生的協同效應。在調解方面也一樣，在香港，傳統的儒家思想例如（剛才姜會長也說）「以和為貴」以及西方對調解的觀念相輔相成。特區政府多年來亦一直積極推動調解發展。我們希望藉完善的法律制度和配套措施、司法機構及持份者的支持、法律及調解人才的專業水平等使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中心。

11. 每個地方發展調解的基礎會因為不同的因素而有所不同，這些因素包括政府政策、法律制度、司法制度、文化等。香港雖然在七、八十年代開始已經應用調解處理家事和建築糾紛，但在過去的十年之間，調解在香港的發展可說是倍道而進。這箇中原因包括政府政策的推動、法律與制度的配合、法律界和相關業界的支持及大量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政府政策

12.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的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中心。自 2007 年，行政長官首次透過《施政報告》，正式將推動調解服務訂為政府政策目標，現屆政府亦持續在 2014、2015 和 2016 的《施政報告》重申對推動調解的決心。為配合政府政策，律政司亦在不同階段設立相關的委員會。現時常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不斷向各界人士推廣調解、完善各方面的配套及定期探討有關調解的最新發展。

法律與制度的配套

13. 在落實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特區在《基本法》下一直奉行國際商貿相對熟悉的普通法制度，是中國境內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香港的普通法制度，與「一帶一路」沿線的一些國家（例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巴基斯坦、印度和肯亞等地）的法律制度相近，亦與國際商貿慣例接軌。當內地企業在這些適用普通法的經濟體進行商業活動時，香港能夠提供適當和有效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

14. 香港司法機構對推廣調解有重要及深遠的影響。在 2009 年落實民事司法改革後，司法機構在 2010 年頒佈了《實務指引 31》以鼓勵爭議雙方在適合的情況下透過調解解決民事爭議。同年，司法機構在法院設立了「調解資訊中心」和「調解統籌辦公室」為爭議當事人提供有關調解的資訊和協助。司法機構的支持為在香港提倡和宣傳更廣泛應用調解亦產生關鍵性的效應。

15. 律政司在 2012 年制定的《調解條例》，在不妨礙調解靈活性的前提下，為調解提供了法律框架，保障調解過程的保密性，令當事人更放心進行調解。此外，《香港調解守則》為調解員訂立通用的標準，確保調解服務素質和提高調解員的水平。

法律界和相關業界的 support

16. 香港法律界和相關業界的推動對調解的發展也功不可沒。多年來，各行業，包括保險界、金融業、建築界別等，更自行推廣調解試驗計劃，配合和支持特區政府推廣調解工作。

17. 在 2012 年成立的「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由業界主導，並為調解員的資格和培訓制定標準，及處理調解員紀律等相關工作。調評會的調解員名冊現時大約有 2,000 名來自不同行業與背景的認可調解員。

國際調解未來新趨勢

18. 從香港在調解方面的經驗，以及歐盟的發展可以看到，隨著國際商業活動的數量及複雜性不斷增加，商業糾紛亦會相應增加，這為跨境調解帶來機遇及挑戰，因此未來關於調解的發展必定備受矚目。各地的調解員需要加強培訓，提高專業資格和素質，使調解過程更專業化。隨著調解在不同種類的糾紛中被廣泛應用，調解員也需要提升他們在不同範疇的專門知識、經驗和技能。各地區之間應該加強緊密合作，包括考慮互認和解協議、共同合作推廣調解文化，加強培育各地的專業人才等，以達致協同效應。在這全球化的時代，各地文化交融，調解員實有理解不同文化及具備豐富的國際經驗的必要。

結語

19. 亞洲經濟發展十分良好，解決爭議服務應該與時並進。亞洲國際調解協會集合各地區的代表，設立平台促進調解在亞洲地區的持續發展，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我希望可以透過這次研討會與各位分享不同地區在調解方面的「共性」與「差異」，並透過相互合作令調解可以發揮最大的功效。

20. 最後，我再次感謝亞洲調解協會對發展調解的支持，也祝願第四屆亞洲國際調解研討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451611 v4